

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11 年 6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及监事，会议于 2011 年 6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董事陈钦发先生因身体原因住院接受治疗，特委托董事陈钦武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陈钦鹏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了《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所发表的独立意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全文于 2011 年 6 月 2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及草案修订说明同时于 2011 年 6 月 28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修订后的《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于 2011 年 6 月 2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两项议案，以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中第 3 项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详见 2011 年 3 月 9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及股票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1-005），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第十八条第（一）款：定期报告公布前 30 日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以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2 号：股权激励股票期权实施、授予与行权》第二条第（十五）款：上市公司应当在股权激励计划中明确规定，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之日起 30 日内，公司应当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权，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由于公司拟在 2011 年 8 月份公布《2011 年半年度报告》，为避免公司股权激励授予时间与《2011 年半年度报告》公布时间产生冲突而违反上述规定，公司拟在《2011 年半年度报告》公布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以上议案，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另行通知，敬请投资者留意。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盖有公司公章的董事会决议原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